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74510032120261001

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05-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零壹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份 保密协议	9
第三部份 附件	13
2.1 采购需求	14
2.2 报价表	30
2.3 响应函	44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2.5 服务需求偏离表	50
2.6 成交通知书	6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零壹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自治区财政厅2026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磋商文件。

附件二：乙方提交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及售后服务方案等响应内容。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1. 服务地点：广西财政厅。

2. 项目服务时间：2026年5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

（二）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1.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部署在自治区财政厅内、外网及电子政务外网的65个业务系统（55个业务系统和10个测试系统），以及所涉及的577台服务器和294台网络安全设备提供1年的云防护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安全加固服务、驻场值守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安全培训服务、新系统或重大调整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和加固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护网重点保障和网络攻防演练服务、网络安全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安全设备和杀毒软件特征库授权和升级服务。。

详细服务范围、内容（以下简称“系统设备”）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安全条款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安全条款，否则视为服务不合格。同时，对乙方未遵守相关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一）产品安全条款。

1. 运维服务中乙方所使用软硬件工具应具有相应的安全许可证书或销售许可证。

2. 运维服务中乙方所使用的软硬件工具，在使用前应取得甲方许可，不得使用有损甲方安全和利益的工具。

（二）运维操作安全条款。

1. 乙方进行运维操作应遵守甲方的机房规章制度、网络管理制度、运维操作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进行运维操作前，应出具详细的方案、步骤和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实施。需

要上传文件至甲方设备上的，应提前提交一份相同文件给甲方备查；需从甲方设备下载文件的需在方案中详细注明，经甲方同意后拷贝给乙方。

3. 乙方运维操作时，在甲方系统设备上安装的辅助软件和程序在当次运维结束后应完全卸载，恢复甲方系统至运维操作前的状态，经甲方同意升级的软件及各种补丁程序除外。

4. 乙方在运维操作时，对甲方的系统设备策略的更改，需经甲方同意才能实施，在更改后甲方未明确表示保留更改后状态的，应当恢复原状。

5.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系统设备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6. 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网站架构、主机参数、网络设备参数和策略、网络拓扑结构、内部网络 IP 地址等透露给第三方或者与本合同技术服务无关的乙方人员。

第四条 服务验收条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准备齐全验收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服务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服务不合格。验收的主要内容为：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提供本合同及附件列出的服务内容，不得有缺漏项。

（二）服务效果。

核查服务保障效果。主要核查服务期内是否保障了广西财政厅系统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和《广西财政厅机房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三）文档资料。

本项目验收时需完整提交以下文档资料：

项目阶段	提交文档
网站云防护	《广西财政厅系统云防护周报》（周/次）
风险评估	《广西财政厅风险评估报告》（2次）
脆弱性扫描	《广西财政厅漏洞检测报告》（6次）
渗透测试	《广西财政厅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报告》（2次）
安全配置检查	《广西财政厅配置检查报告》（2次）
安全加固	《广西财政厅安全加固报告》《广西财政厅安全风险修复情况记录》《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
驻场值守	《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工作周报》（周/次）《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月报》（月/次）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安全培训	《培训计划》（期/次）《培训教材文件》（期/次）《培训人员

	签到表》（期/次）
新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和加固服务	《广西财政厅 xx 业务系统上线评估报告》《广西财政厅 xx 业务系统上线复测报告》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广西财政厅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方案》
护网重点安全保障	《广西财政厅 xx 护网安全保障方案》及相关文档
安全通告	《安全通报》（周/次）
其他	其它与项目相关需要提供的文档资料

以上文档需甲方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1958000.00）。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以双方盖章的合同为准），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979000.00）。

2. 验收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考核书面申请，并提供考核佐证材料，甲方根据《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100 分制打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对应服务款支付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 Z（分）	服务款支付比例	考核得分（分）	服务款支付比例
Z ≥ 80	100%	45 ≤ Z < 50	60%
75 ≤ Z < 80	90%	40 ≤ Z < 45	55%
70 ≤ Z < 75	85%	35 ≤ Z < 40	50%
65 ≤ Z < 70	80%	30 ≤ Z < 35	45%
60 ≤ Z < 65	75%	25 ≤ Z < 30	40%
55 ≤ Z < 60	70%	20 ≤ Z < 25	35%
50 ≤ Z < 55	65%	0 < Z < 20	30%

项目考核后，乙方按照项目要求准备齐全验收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再按上述验收流程由甲方再次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项目通过专家验收。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验收款，甲方实际支付乙方的验收款=合同总金额 50%*考核得分对应的考核服务款支付比例-考核扣款，验收款为最多合同总金额 50%。

3. 考核扣款：

a. 乙方驻场人员未遵守甲方工作时间，按时打卡。上下班存在迟到、早退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b. 乙方驻场人员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驻场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每发现 1 个人员，扣款 10000 元；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持有不低于原驻场人员的相关资质，无特殊情况在项目期间不能有超过 2 人以上的人员变动，如需变动至少提前 2 个月正式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驻场人员的相关资质材料。

c.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护网）期间网络和系统不被攻破，甲方每被攻击队攻破一次，扣除乙方 5000 元。

d.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期不被攻破，甲方每被攻破一次，扣除乙方扣 50000 元。

4. 验收款：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按照项目要求准备齐全验收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再按上述验收流程由甲方再次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项目通过专家验收。

5.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规定的重大事故或累计第二次发生较大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合同终止时当期全额服务款。其余违约追责及终止合同处理分别详见“第八条违约责任”及“第九条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条款。

6.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履行告知义务。甲方的系统、设备、网络拓扑发生更改或发现系统、设备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情况，便于乙方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2. 协助乙方工作和提供工作便利。乙方在对甲方的系统和设备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施便利等。

3. 负责对乙方工程师进行 1 天保密知识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广西财政厅系统设备的安全防护，确保系统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不发生被入侵、网页被篡改、挂马、断网、中断服务等安全事件，因不可抗拒的技术因素导致的安全事件除外，不可抗拒技术因素是指：未知的病毒及漏洞，即国内网络安全厂商当日及以前均未检测和发现的病毒及漏洞，以当日之前（含当日以及以往的历史数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乌云网、绿盟科技、安恒信息、微软、自治区财政厅网站所使用服务器及安全设备生产商已经发布的漏洞、病毒及其他数据为准。

2. 负责对风险评估、脆弱性扫描、渗透测试、安全配置检查、安全通报、等保测评等发现的安全隐患提供补丁或整改措施，并与系统或设备运维厂商一起开展安全隐患的整改和验证工作。

3. 针对本项目设立 19 人的技术服务组，按要求 3 名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并保证人员基本固定，当人员将发生变动时，应至少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同时，乙方提供服务的工程师需要经甲方登记审核，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维护服务期间，工程师必须获得甲方许可才能进行相应的测试、维护等相关工作，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4. 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和技术咨询，积极响应甲方系统设备故障或安全事件处理请求。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行政班上班时间内（8：00-18：00）须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余时间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事故应在4小时内解决，较大事故应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事故应在16小时内解决，确保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提供4期8天网络安全专题方面培训，培训必须提供培训教材，教材应为电子版并允许拷贝。

6. 乙方需在服务期间建立全面详细的服务档案，例行巡查或维护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周报、月报告、季度报告和年总结服务报告及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设备策略分析更改、应急响应服务记录等资料，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以便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7. 乙方在对甲方系统设备进行扫描、渗透测试等操作可能造成甲方网络、网站、设备等出现故障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充分提示风险并提出可能出现问题后的应急解决方案，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的考核，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的奖惩措施。

9. 乙方须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提供驻场服务人员的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征信等方面的入职调查材料。

10. 乙方实施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和相关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保密条款。

1. 双方须签订保密协议，具体条款和格式见《自治区财政厅2026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

期款额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须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设立技术服务组，或驻场工程师配置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承诺要求，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2) 乙方调整驻场人员，必须提前 2 个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整驻场人员的。

(3) 应急预案不管用，备用设备没能按时到位的。

(4) 乙方未能按甲方的需求和本项目服务方案提供服务，造成甲方系统设备出现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处理如下：

(1) 每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事故或累计第二次发生较大事故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期数要求乙方退回部分预付款，计算公式：退回金额=预付款金额。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所遭受到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追讨赔偿。

3. 乙方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 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1.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厅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重大事故或累计两次发生较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驻场人员的，或实际驻场人员不符合磋商文件承诺的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

电话：0771-5331517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4日

户名：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账号：451060500018000202745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联行号：301611000050

乙方：广西零壹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4日

户名：广西零壹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04556000013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青山路支行